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維謙

上列聲請人與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請補正系爭本票24紙之現實提示日（須為年/ 月/ 日之完整日期格式記載，不得早於各張本票之票載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；若未提示，依法應不得行使追索權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